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30@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2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103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經費核定表(103D019409_103D2008576-02.doc)

主旨：所報辦理103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30137824號函。
- 二、本署核定辦理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詳如附件）。
- 三、本案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本署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度二分之一領據及全額納入預算證明報署，並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俾辦理撥款事宜。
- 四、凡經本署核定補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運動器材設備」之訓練站者，請輔導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使各受補助訓練站購買訓練器材設備能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受補助訓練站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確依訓練需要自行調整購買器材設備項目與數量（惟不得超出本署核定補助購置器材設備品名），並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正確使用器材；若欲購置之訓練器材設備有

花府 103/08/27



1030161845



變更情事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事先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二)本案請確依本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受補助訓練站須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器材設備，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規定辦理，確實完成財物登記事宜。

五、本案請確實依本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03年11月30日前，彙整各受補助訓練站相關結案紀錄，檢附收支結算表、財產增加單(增值單)、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證明書等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結及餘款請領事宜。

六、倘未依期限(103年11月30日)前完成請款及核結，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事先函報本署同意展延，如未有理由而逾期辦理者，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由本署逕予廢止，已撥款者由本署追繳。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2014-08-27
16:55:54